### 大蒜种植订购合同（蔬菜类）

合同编号

签订地点

签订时间

订购方（甲方）：

种植方（乙方）： 县（区） 镇（乡） 村

户主姓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，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， 经双方协商 ，就大蒜种植订购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**第一条 大蒜质量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质量安全要求：大蒜的农药残留必须符合 GB18406.1一一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》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(二)大蒜种植标准：由甲方提供大蒜栽培技术与管理标准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为甲方种植大蒜 亩，每亩估产约 吨，合计约 吨，在没有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，在估产蒜量总吨数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20%。

**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包装要求：**

乙方提供的大蒜蒜头大小均匀，不霉烂、不冻坏、不长芽，农药残留不超标。

包装要求双方商定，由甲方提供 包装物装运，也可由乙方提供 包装物装运。

**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：**有四种结算方式可选择：口现金支付；口汇款；口定期支付； 口其它 。支付原则：先付款后提货。

**第五条** **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（一）订购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第一条大蒜质量安全要求，种植人交售的大蒜，经检测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，尤其是农药残留超标，订购人有权拒收；

2、订购人按合同约定，享有优先收购种植人大蒜的权利；

3、市场浮动价低于保护价时，订购人以保护价收购；

4、订购人负责对种植人大蒜栽培及管理技术进行免费指导。

（二）种植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订购人低于保护价收购，种植人有权拒售；

2、大蒜市场浮动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种植人享有获得保护价销售的权利；

3、为保证大蒜达到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种植人必须按订购人指定的农资企业采购农药、化肥、除草剂，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施肥、治虫、除草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、化肥、除草剂，确保大蒜质量安全；

**第六条** **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**：交货地点在 。选择运输方式：

（一）甲方委托乙方联系运输，运费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自行负责运输。订购方收货后不得再对产品质量、己验收数量等提出异议。

**第七条 收购价格：**为了保护种植户的利益，提高种植大蒜的积极性，在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，甲方以 元/公斤的最低保护价负责收购。

如果市场浮动价格超过保护价的按市场浮动价进行收购。甲方给予乙方每百斤

元的服务费。等外品按质论价或拒收。

**第八条** **违约责任：**

（一）种植人无正当理由，擅自将大蒜卖给他人的，应向订购人支付未完成订购量按市场价计算总金额 %的违约金。还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（二）订购人不按市场价或保护价收购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种植 人支付本合同应销售额 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应当在确定责任后 天内支付，逾期付款应承担万分之三以日累计滞纳金。还应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**第九条 不可抗力：**

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种植方乡镇（办事处）农业主管部门证实后，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不以违约论。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，可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**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申请向种植方乡镇（办事处）农业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种植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：**

（一）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当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应采用书面 形式达成变更协议，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 天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其他约定事项：

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 ( 或手印 ) 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订购方： | 种植方： |
| 身份证： | 身份证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